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4〕1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，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5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1093.2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080802 伤残抚恤”。
- 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- 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库尔勒市)

项目名称		巴财社[2023]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口	民生保障口	基础设施口	行政运行口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巴财社[2023]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		
	资金管理辦法(名称、文号)		巴财社[2023]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立项依据	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		
	使用范围		补助对象包括: 残疾军人, 三属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, 三红人员(在乡退伍老战士、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), 在乡老复员军人,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核退伍军人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<p>申请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条件: 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 2011年11月1日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年龄在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。</p> <p>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条件: 领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和 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残疾军人死亡后, 其配偶可申请在乡复员军人遗孀定期生活补助。</p> <p>申请参战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条件: 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战的人员。</p> <p>申请带病回级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条件: 带病加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有慢性疾病, 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并有军队医院证明, 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。</p>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.01.01—2024.12.31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93.2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093.2	
		其他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,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,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, 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	≥818人
		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
		质量指标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
		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		100%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	有效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90%	

